

瑞盈储蓄保险计划 一次性额外红利

优惠期¹

申请递交日期：自即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

保单缮发日期²：2026年5月29日或之前

在优惠期¹内成功投保**瑞盈储蓄保险计划**（「瑞盈」），
可享**一次性额外红利³**。

当以下任一指定事件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或最新的保单
持有人年满60岁（以较后者为准）后发生，您将可获得
一次性额外红利，金额等于第2个保单年度（适用于2年
保费缴付年期）或第5个保单年度（适用于5年保费缴付
年期）**已缴保费的5%**。



最新保单持有人、其配偶、子女或孙子女的指定事件（在香港或海外）：



结婚



生育或领养子女



大学毕业



购买住宅房产

备注

- 「优惠期」指自即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首尾两日包括在内）递交，并在2026年5月29日或之前缮发的保单。
- 「保单缮发日期」是指必须在2026年5月29日当天或之前缮发保单的日期。
- 本优惠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重要事项

- **瑞盈**是一款由苏黎世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苏黎世」、「我们」）承保的分红保险产品。因此，保单下的应付利益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及其他风险。有关风险披露的详情，请参阅产品小册子。
- 一次性额外红利仅会在每份保单下支付一次。请参阅保单批注了解一次性额外红利的完整条款及细则。

一次性额外红利（「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

- i. 如需享受本优惠，客户须在优惠期内向我们递交**瑞盈**的保单申请，且该保单须于保单续发日期或之前由苏黎世续发（「**合格保单**」）。
- ii. 一次性额外红利将在指定事件发生后，且在我们收到指定事件的满意证明后支付。我们有权要求客户自费提供更多文件或满意证明，以协助我们评估申请。指定事件指以下任何一项：
 - **结婚**：最新的保单持有人或其子女 / 孙子女在香港或海外缔结一段受法律认可的婚姻关系。
 - **生育或领养子女**：最新的保单持有人或其配偶 / 子女 / 孙子女在香港或海外诞下任何亲生子女；或从香港合法注册机构领养任何儿童。
 - **大学毕业**：最新的保单持有人或其配偶 / 子女 / 孙子女在香港或海外合法注册的大学毕业。
 - **购买住宅房产**：最新的保单持有人或其配偶 / 子女 / 孙子女在香港或海外购入住宅房产（包括新房及二手住宅房产）。一次性额外红利的金额等于第2个保单年度的已缴保费的5%（适用于2年保费缴付年期），或第5个保单年度的已缴保费的5%（适用于5年保费缴付年期）。详见下方计算说明：

适用于2年保费缴付年期

- 月缴保费缴付模式：一次性额外红利 = (第24个保单月份的月缴保费 x 12) x 5%；
- 年缴保费缴付模式：一次性额外红利 = 第1个保单周年日的年缴保费缴付 x 5%。

适用于5年保费缴付年期

- 月缴保费缴付模式：一次性额外红利 = (第60个保单月份的月缴保费 x 12) x 5%；
- 年缴保费缴付模式：一次性额外红利 = 第4个保单周年日的年缴保费缴付 x 5%。

如保单正处于保费假期（适用于5年保费缴付年期），适用于红利计算的保单年度将按保费假期的长度而延期。

- iii. 本优惠适用于每份合格的保单。如客户有多份保单且满足本优惠的所有要求，则每份合格的保单均可享受本优惠。
- iv. 一次性额外红利仅会在保单下支付一次。如保单下有行使保单分拆选项，一次性额外红利仅适用于原保单而非分拆保单。
- v. 保费缴付年期内的任何可能导致名义金额及 / 或保费减少的保单变更，可能会影响可获取的红利金额。此外，任何保单持有人的变更亦可能影响获取红利的时间。
- vi. 本宣传资料仅提供一般信息，不应被视为销售要约及 / 或保险产品推荐。客户在申请任何保险产品前须完成财务需求分析。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未包含产品的完整条款。如需了解更详细的产品特点、条款及细则、重要资料及主要产品风险，请参阅产品小册子及保单条款。
- vii. 任何情况下，本优惠不得兑换为现金或转让。
- viii. 本优惠并不适用在优惠期之前已递交或已续发但随后在优惠期内撤回投保申请或取消保单，并再次申请投保**瑞盈**的客户。
- ix. 本优惠可与其他促销优惠（如适用）同时享受，除非另有规定。
- x. 苏黎世有权随时暂停、取消或修改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恕不另行书面通知。如有任何有关本优惠的争议，苏黎世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 xi. 本优惠由苏黎世提供，并受所有相关保单条款及细则约束。

本文件由苏黎世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发行。

本宣传资料载有一般资讯，仅供参考。如有需要，请向您的独立顾问寻求专业意见。如欲了解更详细的产品特点及重要资料（包括风险披露），请参阅产品小册子。若中、英文版本之间有任何差异，一律以英文版本为准。苏黎世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对所有事项保留最终批核及决定权。

此文件仅供于香港派发，不应被诠释为于香港以外地区要约出售、游说购买或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如按照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规定要约出售、游说购买或提供我们的任何产品属违法，我们特此声明，我们无意在该等司法管辖区要约出售、游说购买或提供我们的任何产品。

苏黎世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电话：+852 2968 2383 网址：www.zurich.com.hk